

課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救國團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540 南投市中興路 700 號  
聯 絡 人：服務組張位安輔導員  
聯絡電話：(049)2223441 分機 34  
傳 真：(049)2223834  
電子信箱：970102@cyc.tw

第一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青投服字第 144 號

速 別：

密 等：

附 件：

學務處 楊琇婷  
103.10.7

學務處 侯東成  
103.10.14

教授兼 陳皆儒  
10/15

教授兼 吳明烈  
103.10.14

代為 決行

主 旨：檢送 本團辦理「中華民國第 23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」及  
相關表件，敬請 貴校遴薦適當人選參加為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發掘並鼓勵地方上之在各行各業嶄露頭角、或在各自領域學有專精、能發揮影響力，對社會、國家有具體貢獻等傑出女性參加選拔，並將評審合格之候選人推薦表暨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，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寄（送）本會彙辦。
- 二、實施辦法及推薦表電子檔案，歡迎至本會網站專區下載。  
（下載網址：<http://ntntc.cyc.org.tw/Download.asp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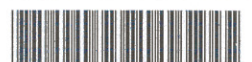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
副 本：

## 主任委員 王瑞德

學生事務處

103 年 10 月 3 日 登收文總字第

1030012606



3967-6971

Y4

裝  
訂  
線

# 中華民國第 23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

一、宗旨：選拔傑出女性，樹立婦女學習典範，促使社會激濁揚清，鼓勵人人努力，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、財團法人真善美基金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真善美聯誼會

五、候選人條件：

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。

年齡：20 歲以上，40 歲以下

(出生日期在民國 64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以身分證、中華民國護照或合法之出生證明為準)。

性別：女性。

六、申請標準：凡具有下列優良品蹟之一，足資女性範式者，得依據規定頒授十大傑出女青年當選證書及獎座。

- (一) 對國家民族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- (二) 對發揚我國固有美德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三) 在科技方面，有重大發明或發現者。
- (四) 精研學術有重要著述者。
- (五) 在文學、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。
- (六) 發揚服務精神，造福社會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七) 從事生產與建設事業，對國計民生有顯著貢獻者。
- (八) 在本身工作崗位上成績優異，足為社會楷模者。
- (九) 在國際競賽上獲得優勝，為國家爭取榮譽者。
- (十) 刻苦奮鬥，克服困難環境，卓然有成，可鼓勵青年向上者。

七、推薦辦法：

- (一) 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候選人。
- (二) 推薦時請填用規定之推薦表，除填寫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(人)綜合意見外，並請檢具佐證資料文件(影本)。
- (三) 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(用 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以 1200 字為限)，內容包括學歷、經歷、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



2/4

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。

(四) 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。

八、推薦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住址：540 南投市中興路 700 號(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 收)

九、評 審：

初審階段：推定 3 至 5 人組織評審委員會為初審單位，對各申請或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就其家庭狀況、生活言行及請獎事蹟，派員訪問瞭解，搜集資料，提交評審會議，嚴格評審，寧缺勿濫，並於規定時間內，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彙報救國團總團部。

複、決審階段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組織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單位所送之初審合格案件，先行派員慎重調查後，經複審、決審程序提會評定得獎人選。

十、評審與公佈：預定民國 104 年元月複審、104 年 2 月決審，並於 104 年 3 月初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。

十一、表 揚：當選之十大傑出女青年，由主辦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社會介紹表揚，並編印專刊，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，以彰顯現代女性之傑出風範。

十二、頒 獎：當選人將在民國 104 年 3 月 8 日慶祝婦女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十三、附 記：本辦法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中華民國第23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候選人推薦表

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

候選人姓名	性別	籍貫	省	身分證統一編號	2吋正面半身照片乙張
			縣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服務單位及職稱或就讀學校科系年級	鄉	路
			縣		
本人通則處戶籍地址	縣	鄉鎮市區	村	鄉	路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地址	縣	鄉鎮市區	村	鄉	路
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業 業 起 訖 年 月	服 務 機 關 團 體	職 稱
張 作 發 明	口	期	登 記 字 號	得 獎 名 稱	頒 獎 單 位

優良事蹟及特點貢獻					
(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另附頁)					
家 庭 狀 況					
稱 謂	姓 名	年 齡	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或 就 讀 學 校 科 系 年 級	推 薦 單 位 綜 合 意 見	推 薦 單 位
		歲			
		歲			
		歲			
		歲			
					簽 章

4/4